（上接 C13 版）

元禾控股是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控股、江苏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国有投资企业，成立于 2001 年底，现注册资本为 34.63 亿元。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元禾控股通过主导管理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1,007 个，累计培育上市公司 61 家，母基金累计投资子基金 123 支，培育上市公司 126 家。从 2007 年至今，元禾控股净资产从 30 亿元增长至 18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6%，2020 年税后净利润 31 亿元。因此，元禾控股为大型企业，禾新致远为元和控股的下属企业。元禾控股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上市公司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08）、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82）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因此，禾新致远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禾新致远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 / 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禾新致远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禾新致远的相关财务资料，禾新致远的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2、嘉兴昌科北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昌科北惠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昌科北惠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昌科北惠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昌科北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8E8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0,0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0 室 -7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昌科北惠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 SSP467，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昌科北惠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昌科北惠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发展公司”）直接持有昌科北惠投资 19.99%出资份额，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昌平中小企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昌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昌科北惠投资 80.01%出资份额，合计拥有昌科北惠投资 100%的出资份额，因此，昌科北惠投资为昌发展公司的下属企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昌平国资委”）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拥有昌发展公司 100%股权，因此昌平国资委为昌科北惠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昌科北惠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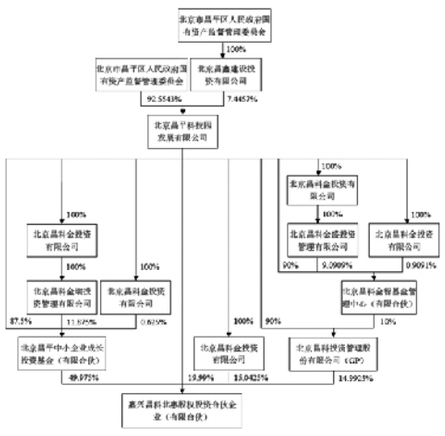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昌科北惠投资确认，昌科北惠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昌科北惠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昌发展公司旗下在管私募基金储备多个医药项目，被投企业包括北京丹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序生物”），昌发展公司于 2020 年推动了丹序生物与发行人就新冠病毒中和抗体药物 DXP-593、DXP-604 的授权合作及股权合作。发行人和昌发展公司、昌科北惠投资（与昌发展公司统称“昌发展”）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昌科北惠投资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昌发展是昌平国资委全资设立的产业生态投资运营平台，医药健康产业投资为昌发展的投资重点，昌发展将依托旗下的医药健康产业园区以及自身在医药健康领域丰富的合作资源，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研发创新提供战略支持；2）昌发展在国内医药健康领域布局丰富，将推动发行人与旗下已投资企业之间在医药健康产业领域方面的潜在业务合作；3）发行人将助力昌发展推动昌平区医药健康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并依据本协议或双方另行约定协助昌发展探索在生物医药领域投资机会、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方向的信息支持。

昌发展公司由昌平国资委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资设立，是北京市昌平区政府全资设立的产业生态投资运营平台。昌发展公司下辖资产管理、科技金融、产业服务三大业务体系，围绕企业发展核心要素，为其提供集定制化产业空间、产业投融资及深度产业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昌发展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7.61 亿元，资产总额为 134.03 亿元，营业收入为 4.02 亿元。昌发展公司已获取权益产业载体总面积约 100 余万平方米，已投入运营项目 10 个，入驻近 900 高科技企业。昌发展公司管理基金规模约 17 亿元，合作基金 34 支，直接、间接投资项目近 900 个，其中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 16 家上市公司。昌发展公司获得的荣誉包括北京市众创空间、产业地产运营商 TOP20、未来城市运营商、2020 年度中国政府最佳引导基金 TOP30、中国最佳新锐基金 TOP30、年度医疗健康最佳母基金、2019 年度最佳创业服务机构 TOP20 等。因此，昌发展公司为大型企业，昌科北惠投资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因此，昌科北惠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昌科北惠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 / 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昌科北惠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昌科北惠投资的相关财务资料，昌科北惠投资的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中金财富与发行人、其他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 / 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 2021 年 6 月的合并会计报表，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4、北京高华盛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高华盛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高华盛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高华盛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高华盛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84442290Y
法定代表人	王步之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7 层 17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高盛高华持有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华盛泽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华盛泽系高盛高华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高华盛泽与发行人、其他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高华盛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华盛泽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4 号），核准高盛高华通过收购高华盛泽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限于参与科创板、创业板跟投），因此高华盛泽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高华盛泽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 / 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高华盛泽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高华盛泽的相关财务资料，高华盛泽的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高华盛泽出具的承诺函，高华盛泽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5、中金公司百济神州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公司百济神州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SQ493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 9 月 9 日
成立日期	2021年 9 月 3 日
到期日	2031年 9 月 3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8）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9）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正式员工。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子公司或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汪来、刘建等 132 名人员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刘焰、羊莉等 5 名人员与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均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述 137 名人员可以被认定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二）限售期

根据前述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根据《承销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00%，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00%，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00%，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1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本次初始发行股票为 115,055,26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8.6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权行使权全额行使，则本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32,313,26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9.7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共有 15 家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34,516,578 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30.00%。

中金财富系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华盛泽系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承销指引》，中金财富、高华盛泽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中金财富、高华盛泽预计跟投比例分别不超过本次 A 股初始发行数量的 2%，即不超过 2,301,106 股。

根据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认购规模不超过 400,587,657.55 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之后确定。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的金额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1-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9,600
1-2	社保基金一五零三组合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9,500
4	广西通服科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
6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500
7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50,000
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9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1	苏州工业园区禾新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850
12	嘉兴昌科北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 A 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承销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联席主承销商作出的承诺或说明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附件：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DR.WU, XIAOBIN	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兼中国区总经理	1,500	3.76%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	汪来（Lai Wang）	全球研发负责人	1,000	2.50%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3	刘建（Jonathan Jian Liu）	百济神州生物岛创新中心首席执行官	800	2.00%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广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	DU ZHENGMING	高级副总裁，顾问	800	2.00%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	闫小军	首席药政官	800	2.00%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	郭海宜	医学副总裁，临床业务发展部，血液肿瘤	800	2.00%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沈志荣	副总裁，转化研究及转化医学负责人	800	2.00%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XUESONG LIU	副总裁，生物部负责人	800	2.00%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王子剑	人力资源副总裁	750	1.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李冬梅	副总裁，注册事务中国 / 日本负责人	742	1.86%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	钱洪宇	副总裁，中国医学事务负责人	660	1.65%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	刘焰	副总裁，大中华区市场营销负责人	500	1.25%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核心员工
13	徐雯蓉	执行总监，中国区临床运营负责人	500	1.25%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	张秀蹙	执行销售总监	500	1.25%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	黄瑛	执行市场总监	500	1.25%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	陆利强	苏州生产运营负责人	500	1.25%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	左云霞	医学执行总监，临床业务发展部，实体肿瘤	410	1.03%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8	薛玲	项目综合管理执行总监	410	1.03%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9	黄智	中国首席财务官	400	1.00%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0	祁彦	公共事务副总裁	400	1.00%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1	王晋	医学执行总监，临床业务发展部，实体肿瘤	400	1.00%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2	YANG, XIAO YAN	药物警戒执行总监	370	0.93%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3	LIN WANG	执行总监，亚太区供应链负责人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4	王凡	高级总监，药代动力学负责人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5	廖珊妹	统计高级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6	XIKUN WU	统计高级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7	王宏伟	临床数据管理高级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8	李昕	医学高级总监，临床业务发展部，实体肿瘤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9	LEAW SHIANG JIIN	医学高级总监，临床业务发展部，实体肿瘤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0	姚珍	医学高级总监，临床业务发展部，非肿瘤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1	羊莉	学习与发展高级总监，商业运营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核心员工
32	黄艺凤	高级商务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3	周蕾	高级市场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4	任博	临床供应链高级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5	XIE SHAO CHUAN	CMC财务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6	汪晓燕	医学写作及翻译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7	邵晖	药物警戒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8	付靖	项目综合管理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9	尚宁秀	项目综合管理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0	张趋庭	统计编程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1	张国良	总监，药物化学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2	高阳	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3	徐津	商务创新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4	田雨	销售总监，实体肿瘤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5	顾玮炜	销售总监，实体肿瘤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6	金磊	商务供应链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7	李锦翌	项目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8	季宇	生物制药工艺研发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9	凌磊	MST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0	李保华	中央市场准入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核心员工
51	李振兴	销售副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2	邵杨	销售副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3	周霖	区域销售总监	350	0.8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4	宋晓敏	高级总监，体内药理负责人	340	0.85%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5	刘军涛	原料药研发和生产总监	340	0.85%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6	吕军江	培训总监	340	0.85%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7	周华宁	药物警戒总监	331	0.83%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8	吴建敏	临床运营优化总监	330	0.83%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9	栗艳彬	注册项目管理总监兼幕僚长	320	0.80%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0	俞先旗	成品灌装线执行总监	310	0.78%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1	郭翔	统计和数据科学副总裁	300	0.75%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2	王渊	高级中央市场准入总监	300	0.75%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核心员工
63	张耀中（Yao-Chung Chang）	业务运营高级总监兼总裁助理	300	0.75%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4	张瑾	注册事务总监	300	0.75%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5	张韵	总监，临床标记物	300	0.75%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6	田鹤	业务卓越总监	300	0.75%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7	郝伯松	高级总监，大客户管理和区域市场准入负责人	285	0.71%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核心员工
68	刘学明	执行总监，分析化学负责人	276	0.69%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9	田慧芳	总监，医学事务部	275	0.69%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0	许莹莹	临床运营总监	270	0.68%	发行人子公司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1	郑真	大中